

重要提示：本函件乃重要文件，需請閣下即時處理。倘若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人員意見。

AB SICAV I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17 021

致**AB SICAV I**股東有關證券融資交易規例的

通告

2017年11月3日

尊貴的股東：

本函件旨在通知閣下，**AB SICAV I** 傘子基金（「**本傘子基金**」，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對本傘子基金進行以下變動。

本函件並無另行定義之詞彙，與本傘子基金認購章程所定義者同義。

1. 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證券融資交易規例（「**證券融資交易規例**」）為2015年11月25日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頒佈，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及重用的規例(EU) 2015/2365號及修訂規例(EU) 648/2012 號。由於實施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本傘子基金銷售文件已經更新，以加強披露，當中包括：

- 增加「證券融資交易規例」的釋義；
- 澄清可能受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所限的各基金的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及
- 更新載於認購章程附錄D與**SFT**及**TRS**有關的披露。

此外，董事會已更新有關有效基金管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語言。

為免生疑問，本傘子基金之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其現有管理方式並無更改，各基金的風險狀況亦無變動。此外，管理各基金的收費水平／成本概無更改。

聯絡資料

如何索取更多資料。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或希望索取反映此變動及有關本傘子基金及各基金的全面詳情的認購章程、致香港投資者的補充資料或產品資料概要，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致電下列電話號碼與聯博投資者服務中心的客戶服務職員聯絡：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 +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美國東部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此外，閣下亦可致電**+852 2918 7888**，聯絡聯博香港有限公司（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

董事會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感謝閣下對聯博的長期支持，我們將會繼續協助閣下實現更佳的投資成果。

AB SICAV I董事會

謹啓